

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六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主动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1+7”专项整治为主要抓手，坚持层级管理与部门负责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项行动”，强化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盯守制度，强化隐患整改，严控薄弱环节，全力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和组织方式

从1月17日起，至3月31日止，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县级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道路运输、交通违法）、建筑施工（含房屋建设、道路施工等项目）、消防、学校、农村拖拉机、电力等部门牵头负责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六项行动”。其他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六项行动”。

三、工作内容

（一）集中开展宣传曝光行动。各有关部门牵头，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纸媒集中宣传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扬遵章守纪企业，曝光违规违纪现象。

（二）集中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各级政府牵头、部门负责，

组织对上级和本级督查、检查、巡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未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层层建立台账，强化隐患整改的督查督办，严格隐患整改和销号管理。

（三）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级政府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继续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四个一律”、“五个一批”工作要求，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联合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爲，一律依法依规上限处罚。

（四）集中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在春节前后分别组织一次检查行动，强化“打非治违”工作。特别要加强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高危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区域以及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监控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按照 100% 的要求对属地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五）集中开展综合督查行动。县安委办将牵头，对有关部门开展“六项行动”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行动缓慢的单位实施约谈通报，对问题多、隐患多的企业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六）全面部署企业自查自改行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督促行业领域企业以贯彻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内容，修改完善符合企业实际的检查标准，全面开展自检自查，

并督促企业将查出的隐患及整改情况及时录入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六项行动”是确保全国、全省、全州、全县“两会”和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推进实施“1+7”专项整治的具体举措。各部门要强化“四个意识”，牵头做好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六项行动”，及时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和方案，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有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六项行动”。

(二) 强化执法和问责。各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严肃通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一律下达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对突出隐患问题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督查检查走过场或春节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严格约谈问责。

(三) 加强情况反馈。各有关部门按要求抓好工作部署和任务落实，及时反馈工作情况。2月9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及联络员名单；3月21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含电子版)。相关工作情况，将按照有部署、有检查、有通报、有隐患整改、有总结的要求，纳入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严格过程考核，严格工作程序，严格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5122328

邮 箱：mxxawhbgs@163.com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1日

